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浪科技”或“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全资孙公司宁波市旭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旭迈”）、宁波市辰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辰艾”）、宁波市旭道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旭道”）、宁波市向曙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向曙”）生产经营需求，锦浪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就为上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共计 7,439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580,000 万元。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分配担保额度。

为发挥各级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增加为子（孙）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主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时提供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4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 98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锦浪科技对除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为 620,000 万元，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锦浪科技	宁波旭迈	620,000	547,747	72,253
	宁波辰艾	620,000	549,640	70,360
	宁波旭道	620,000	551,450	68,550
	宁波向曙	620,000	553,350	66,65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市旭迈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BRCWNQ3K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海港路 10 号 2-5 室（自主申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杨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6-23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32.52	1,574.61
负债总额	1,899.47	1,326.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33.05	248.03
报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6.62	2.34
利润总额	33.24	1.57
净利润	31.53	1.53

（二）公司名称：宁波市辰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BRMH5G0P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海港路 10 号 2-59 室（自主申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杨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6-23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92.70	1,630.35
负债总额	1,937.68	1,387.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5.02	242.92
报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0.17	2.76
利润总额	34.38	2.49
净利润	32.60	2.42

（三）公司名称：宁波市旭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BRMCUPXH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海港路 10 号 2-2 室（自主申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杨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6-23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17.72	869.27

负债总额	1,613.63	859.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4.09	9.44
报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	4.41
利润总额	27.10	3.54
净利润	25.65	3.44

（四）公司名称：宁波市向曙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BMQ0615F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东陈乡滨海工业园金开路 100 号 8 幢 201 室（自主申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杨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05-10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81.88	915.81
负债总额	1,775.29	675.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6.59	240.43
报表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8.41	-
利润总额	21.79	-0.07
净利润	20.66	-0.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民生银行：宁波旭道、宁波向曙向民生银行申请共计 3,710 万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的所有款项统称为“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对于甲方为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被乙方直接扣收/扣划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 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

(二) 建设银行：宁波旭迈、宁波辰艾向建设银行申请共计 3,729 万贷款，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为：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

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累积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9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30.79%。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715,2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68.45%。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